

固定資產稅

固定資產稅，是向那個固定資產所在每年1月1日，所有固定資產(土地，房屋，償還資產)，基礎那個固定資產的價格被估計的稅額的市鎮村交納的稅金。

1納稅義務者

繳納固定資產稅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土地 | 登記簿又在土地補充徵稅總帳上(裡)作為所有者登記又被登記 |
| 房屋 | 登記簿又在房屋補充徵稅總帳上(裡)作為所有者登記又被登記 |
| 償還資產 | 在償還資產徵稅總帳上(裡)作為所有者被登記 |

成為2固定資產稅的對象的資產

成為固定資產稅的對象的資產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土地 | 宅地·稻田·田地·山林·雜種地等 |
| 房屋 | 住宅·事務所·店舖·工廠·倉庫等 |
| 償還資產 | 為了事業能用的構築物，車輛，機器，器具，備品等 |

3稅額的計算方法

徵稅標準額×稅率(1.4%)

4徵稅標準額

計算稅額的基礎和變成的徵稅標準額，作為原則評價固定資產從被決定的價格被要求。

土地及房屋的價格，每3年評價調換被進行，根據國家制定的固定資產評估基準被決定。再這個評價調換的年齡的價格，作為原則安置3年。再者，2018年度評價調換被進行。

城市計劃稅

城市計劃稅，是為了安排為建設·整備公園，道路，下水道等的，城市計劃事業的基礎整備費用每年1月1日，為在市街化區域內所有土地，房屋的人被徵稅的目的稅。

稅額，將徵稅標準額乘上稅率0.3%算出，與固定資產稅共計繳納。

成為徵稅的對象的資產

在山城市計劃法的城市規劃區裡面，市街化區域內所在的土地及房屋

稅額的計算方法

徵稅標準額×稅率(0.3%)

固定資產稅課土地第1主管人員、第2主管人員，房屋第1主管人員、第2主管人員

所在地：郵編332-8601川口市青木2-1-1(主辦公樓3層)

電話:048-259-7638 7639 7247(土地第1主管人員、第2主管人員直達)

048-259-7246 7640 7641(房屋第1主管人員、第2主管人員直達)

電話受理時間:8點30分～17點15分(星期六，星期日，除去節日，假日，年末年初)

傳真機:048-259-4541

在郵件的諮詢這邊